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830201
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
承辦單位：觀光局
承辦人：蔣翊凡
電話：07-7995678#1543
傳真：07-7409717
電子信箱：forever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觀工字第1103184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執行情形報告表（隨文引入）

主旨：貴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陳議員玫娟提案交通類第126號案，本府辦理情形如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0年10月1日高市會交字第1101700014號函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陳議員玫娟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陳其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